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 冀市监秦处〔2025〕13039225000037号

#

当事人：范永超

身份证号：130321\*\*\*\*08144234

住址：秦皇岛青龙满族自治县木头凳镇范丈子村200357号

联系电话：139\*\*\*\*8152。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5年6月16日，我局接到北戴河新区公安局通知后，参加公安机关组织的联合检查行动。对位于大蒲河镇沟儿湾村北戴河新区春秋水产加工厂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该加工厂东侧的一个厂房内有浸泡的蚬子肉（黄蚬子尖、蚬子柱、蚬子边）、盐、食品添加剂过氧化氢空桶和处理蚬子肉的机器一套，该加工厂内共有冷库三个，中间25×8米冷库内和3米×4米的冷库内均有蚬子肉成品，另一个冷库内无任何产品。该加工厂负责人赵某称厂房是租赁给范永超使用的，3米×4米的冷库为范永超所有，另外两个冷库为他自己所有。现场赵某和范永超在场，我局向春秋水产加工厂下达了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当日，经局长批准，此案立案调查。

2025年6月16日下午，我局执法人员对范永超进行询问，范永超承认位于春秋水产加工厂东南角厂房中五桶蚬子肉是其自己加工，25×8米冷库内的部分蚬子肉成品和3米×4米的冷库中全部成品均为范永超所有，且未办理任何经营许可手续，该加工厂房和冷库均为北戴河新区春秋水产加工厂的经营者赵某所有，范永超的加工场所和冷库是从赵某处租赁，租赁费用共计20000元，有转账记录，只有口头约定，没有签订合同。

经询问范永超，其承认在加工蚬子肉过程中使用了食品添加剂过氧化氢，食品添加剂来源为陈某返还给范永超4桶，其余从昌黎京鑫食品添加剂处购买的，可以提供聊天记录和微信转账记录。

经对北戴河新区春秋水产加工厂的经营者赵某进行询问，赵某称自己只租赁场地，自己从不加工，赵某妻子（微信名：“春天”）向范永超收取了20000元场地租赁费。

在昌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下，调查了解到昌黎县京鑫食品添加剂经销处经营者杨某承认自己销售给范永超食品添加剂过氧化氢共三次，均是联系厂家直接发货，并提供了销货清单、营业执照。

2025年6月17日上午，我局委托河北立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北戴河新区春秋水产加工厂内的半成品蚬子肉和冷库内成品蚬子肉进行检验。

2025年6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向范永超送达了检验期间告知书。

2025年6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下达了解除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当日赵某因事不能领取文书，我局于6月25日到春秋水产加工厂直接送达解除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2025年6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范永超加工的蚬子肉实施了查封的行政强制措施。

2025年7月1日，我局收到了河北立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邮寄的检验报告。

2025年7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陈某进行询问，陈某称今年归还过范永超4桶食品级过氧化氢的情况属实，这4桶食品级过氧化氢是其从枣园村的超市购买，该超市位于源盛超市斜对面，老板叫安某，用现金购买的没有记录。

2025年7月4日，我局向范永超送达了检验结果告知书、检验报告6份，范永超现场表示对检验结果没有异议，并对范永超的部分检验合格产品予以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2025年7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到陈某所称的商店“北戴河新区宣旭商店”进行现场检查。该商店营业执照经营者姓名是安某，实际经营者为其父母。现场提供了营业执照，经营者母亲刘某称其购进的过氧化氢是山东来的货车上门送的食品级过氧化氢，当时索要了小票，但后来不经营过氧化氢后，小票找不到了。当时进货时是现金支付，没有支付记录，能确定过氧化氢包装是蓝色桶的食品添加剂。北戴河新区宣旭商店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现场我局向其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

2025年7月10日，了解到涉案场所监控为北戴河新区大蒲河管理处实际控制后，执法人员到大蒲河管理处调取的监控录像截图，管理处工作人员称，该监控仅在每年秋季使用两个月，目前处于离线状态。

2025年7月14日，我局对范永超进行第二次询问，范永超称其一直使用食品添加剂过氧化氢，用途是清洗机器、桶以及刷地和消毒，以前未曾在浸泡过程中使用。仅在被查获的大桶内浸泡的蚬子肉中添加食品添加剂过氧化氢，原因为该批蚬子肉为“货底子”品质不好。

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生产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本案采取了行政强制措施。

**调查认定的事实：**

经调查，当事人加工蚬子肉未取得相关许可。其生产加工场所为租赁厂房，且厂房内仅有传送带1个、洗料机1个、搅拌机1个、桶、电子秤，生产条件简单。符合《河北省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本办法所称食品小作坊，是指有固定生产加工场所，生产条件简单、经营规模小，从业人员少，从事食品生产加工活动的个体经营者。”的规定，当事人加工蚬子肉应当取得小作坊生产加工许可证，但范永超未取得相关证照。构成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从事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活动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在加工蚬子肉时，向蚬子肉中添加食品添加剂过氧化氢进行浸泡。依据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表 C.2，序号21，过氧化氢只可以作为加工助剂，用于以下五种工艺，淀粉糖和淀粉加工工艺、油脂加工工艺、海藻加工工艺、胶原蛋白肠衣加工工艺、乳清粉和乳清蛋白粉的加工工艺，且功能仅限于脱硫剂、脱色剂、去碘剂。蚬子肉（水产品）不在允许使用范围内，因此添加过氧化氢属于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违反了GB 2760-2024表 C.2的规定。构成生产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的违法行为。

2025年8月22日，我局对范永超加工的蚬子肉进行了过磅称重。重量为940千克，进货价格为5元/斤。货值金额9400元。因当事人生产的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蚬子肉未销售，故没有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范永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其本人身份。

证据二：2025年6月16日《现场笔录》一份、现场检查录像、照片，证明本局对当事人加工蚬子肉进行现场核查的事实。

证据三：河北立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1份，证书编号：220300340454、营业执照，证明河北立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具有检测资质。

证据四：我局向河北立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委托书1份，抽检现场视频资料，证明我局委托河北立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涉案蚬子肉进行检验的事实。

证据五：河北立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向我局送达当事人检验报告6份，证明我局对当事人浸泡的蚬子肉进行检测的事实。

证据六：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两份，佐证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七：北戴河新区春秋水产品加工厂经营者赵某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营业执照一份，证明其本人身份、执业资格、经营范围。

证据八：对赵某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转账记录一份，佐证当事人从赵某处租赁场地并支付租赁费用的事实。

证据九：昌黎县京鑫食品添加剂经销处经营者杨某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营业执照一份，证明其本人身份、执业资格、经营范围。

证据十：对杨某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佐证当事人从杨某处购进食品添加剂过氧化氢的事实。

证据十一：陈某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其本人身份。

证据十二：对陈某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佐证陈某还给当事人食品添加剂过氧化氢的事实。

证据十三：2025年7月7日《现场笔录》一份、现场检查录像，佐证陈某从北戴河新区宣旭商店购进食品添加剂过氧化氢的事实。

证据十四：2025年7月10日，我局到大蒲河管理处现场检查录像，提取监控截图照片1份，佐证北戴河新区春秋水产加工厂租赁给范永超场所的监控处于离线状态的事实。

证据十五：2025年8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检测结果不合格的蚬子肉进行称重，过磅单一份，证明当事人抽检结果不合格的蚬子肉重量。

证据十六：GB2760-2024标准一份，证明食品添加剂过氧化氢不能用于加工蚬子肉。

2025年8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直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要求，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从事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在河北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食品小作坊，应当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不得从事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活动。”的规定。构成无证从事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活动的违法行为。对赵某为无证经营提供便利条件的违法行为另案处理。

当事人在加工蚬子肉过程中，向蚬子肉中添加食品添加剂过氧化氢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违反了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表 C.2的规定。构成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的违法行为。

本案中，当事人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加工蚬子肉是从2025年2月份陆续加工，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小作坊、小餐饮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取得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用于违法生产加工的工具、设备等物品。”的规定，已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当事人已经停止生产，并提交了一份承诺书承诺以后不再从事蚬子肉加工的经营活动。

当事人在最近一次加工蚬子肉中添加食品添加剂过氧化氢，检测过氧化氢不合格的产品尚未销售，并且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但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加工食品存在食品安全隐患，且当事人向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过氧化氢的行为，存在主观故意。符合《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从重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二十一条“当事人既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结合案件情况综合裁量后作出决定。”的规定。并依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66、《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条件标准：“1.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2.涉案产品已出售，未能全部追回的；3.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4.社会影响较大的；5.其他情形。”，本案中符合“ 5.”的一般裁量情形。决定给予一般的裁量。

依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66、《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5、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法定依据：“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裁量幅度：一般，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三倍以上十七倍以下罚款。决定对当事人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的违法行为作出一般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

当事人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从事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对未依法进行登记的食品小作坊，按照《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处理。”的规定和《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小作坊、小餐饮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取得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用于违法生产加工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决定对当事人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从事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活动的行为责令当事人改正。

当事人生产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规定和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表 C.2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决定对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的违法行为，没收不合格食品并适用一般裁量处罚款的处罚。

综上，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不合格食品940千克；
2. 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款80000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至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账户名称：秦皇岛市财政局）；逾期不缴纳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3日